

方许可，严禁乙方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私自供货金额10倍或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罚金（二者取其高）。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开发研制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将技术方案和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此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与相应损失相等的金额赔偿，并要求赔偿不低于合同额2倍的罚金。

5、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内10年有效。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义务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毁约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的货款，并赔偿不低于合同额50%的误工费。
3. 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且乙方不能在货期2倍时间内完成不合格产品的返修和更换，则甲方有权退货。
4. 乙方保证其用于给甲方的产品及为履行本合同所为的任何行为，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由此发生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最终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该案最终判决、裁决或和解而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及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等费用。
5. 因产品本身存在缺陷在使用过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损失；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在保质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超过约定交货时间3天，第4天起，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额0.3%扣罚，但不超过总金额的10%，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做退货和拒收处理。
7. 因产品质量纠纷，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上述责任方承担。
8.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无效。
3. 本合同若包含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诺自泰同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自泰同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大街1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68467390

代表：

电话：010-68467390

传真：

税号：91110108693214684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0024910501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6层609室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帐号：628907

979

